

摘 要

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規劃工作，經建會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核定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表」，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此計畫目標為：

- v 組成專家團隊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建議書」，遴選十個縣（市）共同辦理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
- v 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項目及標準作業程序；
- v 督導及指導獲選之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
- v 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宣導及人員訓練。

此專案管理計畫執行的期間由民國 92 年 11 月至民國 93 年 3 月下旬，執行期間，邀請國內數個大學在內的 25 位對永續發展議題（包含環境、社會、經濟、生態、體制等）方面有經驗學者來共同執行，在所須完成的各樣文件中（策略規劃書內容、招標文件、教材內容之編排）都經過多次的會議討論才定案。同時，為使被遴選到的縣(市)順利執行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本計畫也推派及邀請了 20 位以上的學者，加入各縣(市)之工作團隊，進行協助及督導。

計畫整體執行之狀況，簡要說明如下：

- 一、組成專家團隊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之規劃建議書，遴選十個縣（市）予以補助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本「專家團隊」成員之組合考量學術專業領域均衡以及整合之需要，期能在不同向度都有專精的學者專家提供足夠的支援。本專家團隊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之「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規劃建議書，透過公開、公平、完整的評選程序，最後遴選出十一個縣（市），作為經建會補助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之對象。
- 二、完成研擬縣（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及標準作業程序，作為縣（市）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招標文件之依據，藉由參考國際間既有發展地方永續發展 21 世紀議程之成果回顧，以及本研究團隊相關之研究發展經驗，完成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及標準作業程序，提出供縣（市）政府擬定策略規劃的招標文件，並提出以「組織成立、願景設定、議題分析、策略規劃、行動方案、評量系統、考核及追蹤」等為策略規劃書所應完成之主要工作項目。

三、辦理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宣導及人員訓練，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為講員，分別完成了，(1) 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議，針對地方政府首長對永續發展議題從全球觀到台灣本身做系列的專題演講；(2) 三次教育訓練，參與人數約250人次，參與本團隊之數十位國內學者，共完成了約400頁教材，內容為永續發展理念、願景、策略規劃、組織成立、議題分析、行動方案、執行與追蹤機制、評估與反饋等與完成規劃書所須工作項目密切相關的資料。

四、參與及督導獲選之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會議，積極參與及督導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相關工作，並且藉由「成效評量」策略督導地方永續發展工作的進行，分為「期中成果展現」與「期末成果評比」兩部分，以確保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之成效。在期中成果展現部份，由審查委員們在對各縣(市)簡報成果提出審查意見，由執行團隊負責修正。期末成果報告部分，也做同樣的處理。同時也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議，作為後續推動的參考。

吾人認為本專案管理計畫已完成經建會所委託的工作內容，同時這次經建會協助10個縣(市)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是我國邁向執行地方永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先驅方案，希望能在這個基礎上將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策略規劃，推廣至全國所有縣(市)政府，以作為追求「永續台灣」的重要支撐之一。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

目 錄

摘要	I
一、 緣起	1
二、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專案管理計畫及執行人力.....	4
三、 計畫執行概況說明	9
四、 計畫執行成果綜述 (I)：教材編寫及教育訓練之執行	18
五、 計畫執行成果綜述 (II)：專案計畫之督導工作	30
六、 結語與致謝	43
附件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建議書」審查會相關資料.....	45
附件二、「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三、地方首長「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第一梯次教育研習)	
附件四、「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策略規劃研討會資料 (第二梯次教育研習)	
附件五、「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策略規劃研討會資料 (第三梯次教育研習)	
附件六、縣(市)執行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第一階段審查會相關資料.....	
附件七、舊金山灣區地方永續發展專案之建議及地方永續發展 國際研討會相關資料	
附件八、督導團隊對執行縣(市)政府之整體評估	
附件九、各縣(市)督導工作紀錄表	
附件十、「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期末報告.....	

一、緣起

“發展”是人類在整個二十世紀活動的主軸，人類為了謀求更好的生存條件及提高生活水準，同時也認為自然資源取之不盡，因此，大量地消耗資源與能源，此一專注提升生產力的“發展”理念，驅使著人類追求征服自然與改造自然的能力，使得二十世紀是人類發展史上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發生巨大改變，同時也是經濟發展成就最大的一個世紀，人類在產業、工程、科技、醫療、生命科學、交通、通訊等領域都取得飛躍的進步。

在經濟發展取得重大成就與利益之同時，人類逐漸體認到專注“發展”的經濟行為，使人類付出龐大甚至難以挽回的代價，地球資源、能源之過度使用、森林的過度砍伐、土地的超限利用、污染排放等人為活動及高度的發展，在不同程度上已對地球環境帶來空前的壓力與衝擊，並對地球環境產生極大的影響，現在地球環境面臨能源枯竭、溫室效應、酸雨、環境加速惡化、水資源及土地資源快速短缺、生物物種滅絕過快等問題。但目前許多研究指出，因為人類各種活動及工業化的發展，已巨幅改變了環境的平衡，並衝擊環境的自我調節機制。人類正面臨環境、資源、能源與追求生存與發展的重大挑戰。

所幸，自 1980 年代開始，國際間有識之士開始思考解決環境及發展相互衝突的問題，1983 年 11 月，聯合國成立了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由挪威前首相 Brundtland 夫人擔任主席，該委員會於 1987 年在聯合國第 42 屆大會提交的報告中，提出了“永續發展”的觀念，基本意義是“滿足當代的需要，而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要的發展”，此報告經大會通過，成為聯合國及全世界環境變遷問題與經濟發展方面的最高指導原則，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了地球高峰會議之後，通過了二十一世紀議程（Agenda 21）之內容，此內容進一步將永續發展的概念規劃成為具體的行動方案，並提出了工作的時程，在當年的 12 月，聯合國內也正式成立了“永續發展委員會”來負責推動及了解各國執行二十一世紀議程的情況。

“永續發展”的理念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逐漸成為世界各國的共識。永續發展是建構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正義三大基礎上，這樣的理念，與十九世紀以來至二十世紀中葉之前西方世界所認知的發展（生產力），局限在人類征服自然，對環境/資源予取予求的想法，確是有天壤之別，永續發展的理念強調經濟發展需求與地球環境的承載能力取得協調，亦即是人與自然要和諧相處，相對於“發展”是二十世紀人類活動的主軸，以追求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公平正義三者間取得平衡的“永續發展”理念，應是二十一世紀人類活動的主軸，並將為二十一世紀國際間最關注的課題之一。2002 年 8 月份在南非召開的世界永續高峰會議（WSSD），主要是來檢討國際間在 1992-2002 十年間執行二十一世紀議程的狀況，並針對一些優先處理的議題，包含水資源、能源、健康等

項目擬定了新的工作時程。

由 1992 年起，國際間與各國紛紛推動與永續發展相關的計畫，多個重要國際組織及區域組織，已將“永續發展”做為其最高指導原則，聯合國在經濟發展與社會理事會（UNESCO）、發展規劃署（UNDP）、環境規劃署（UNEP）、農糧組織（FAO）等機構都成立了不同性質的委員會來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另外包括亞洲開發銀行、世界銀行、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也都成立小組來因應及執行永續發展相關工作。各國家也分別設置推動永續發展的機構，分別由其專責環境機構或總理來負責主導，同時，目前已有 100 多個以上的國家向聯合國提交該國永續發展之執行報告。

了解到國際間的趨勢，我國也於 1992 年在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上成立了“全球環境變遷工作小組”，整合國內資源及促使事權統一，1994 年 8 月將此小組提昇為“行政院環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至 1997 年 8 月，行政院更核定擴編原指導小組，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2002 年改組，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同時參酌國內環境及經濟發展特徵，調整為八個工作分組。

而在這期間，中央政府在 2000 年正式完成了我國的二十一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此重要文件中針對了我國的環境背景及所面臨的挑戰做了充份的說明，提出十大基本原則做為我國執行永續發展的主要策略，同時也提出了以國人能世代享有“永續的生態”、“適意的環境”、“安全的社會”與“開放的經濟”做為我國永續發展的願景。

我國配合國際間的潮流，中央政府層級在追求永續發展的願景上之建構，已稍具完備，但真正要能具體完成此願景目標，及落實永續發展中兼顧環境、經濟、社會三大主軸及提高人民生活水準之精神，則地方政府之參與，是不可或缺的。

地方政府在永續發展工作的實踐上，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一來因為在權責上，地方政府直接處理地方上住宅、交通、廢棄物處理等各方面事務，其政策措施對地方發展影響非常大；二來在層級上，地方政府的權責範圍規模不致太大，卻能擁有相當的政策自主性，可直接而有效率的推動與實施各種措施。

配合中央層級在 85 年訂定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 87 年訂定的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地方政府目前分別有地方綜合發展計畫及地方環境保護計畫，分別就各該地方政府在地方自治中，有關經濟、社會及環境等攸關地方人民福祉的議題，提出了工作方案，這些方案之提出，是在現有的架構下由地方政府中之不同單位提出，但因目前我國永續發展的理念及推動多僅於中央政府層級，尚未普及於地方政府，因此這些方案中之行動內容及項目，是否完全符合永續發展的理念，值得進一步之檢討。

永續發展的理念，及其所伴隨的行動方案，必須在地方政府層級上也要有相對應之整體轉變及調整的策略，包含法令規章之檢討及修訂、組織調整及新制

度、流程之建立等，才能有具體落實之可能。

由於地方階層是環境及資源管理第一線執行之工作者，其執行成效直接影響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因此經建會委託由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組成包含國內十個大學的 26 位在永續發展規劃有經驗之學者，組成顧問團隊，此團隊之成員大多參與了國科會永續會所支持的「永續台灣的願景與策略」整合計畫之執行，在執行中取得了許多成果與經驗，可具體來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計畫（即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以利其後續之推動及執行。並期望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自治的議題上，能在法令、技術及財務之規範及限制下，就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層面做更全面性的思考及規劃，以強化或改善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治理能力，完成我國目前在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部份。

經建會於 92 年九月、十月期間公告「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中央大學隨即在劉兆漢教授的籌劃下擬定計畫書參與競標並擔任總計畫主持人，而由國內各大學二十五位教授組成專家團隊，專長涵蓋環境、經濟、社會等領域。由於此專案計畫期間較短，督導、協助、考核、教材準備及教育訓練等工作須多人投入，經過多此工作會議，本團隊規劃以三個工作組的方式來進行，由劉兆漢教授擔任此專案計畫之主持人，有十一位協同主持人，數位共同參與研究的人員及助理，使團隊內參與人員之工作量可以有較合理的分配，人力分組說明如下：

主持人：劉兆漢教授

工作協調組：由計畫協同主持人王作台教授及廖述良教授擔任，負責計畫內各分組協調與主辦單位之聯繫，具計畫辦公室之性質。

督導及考核組：由黃書禮教授擔任，成員由本專家團隊中人員組成，負責審查地方所提計畫書、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項目及作業流程之督導、協助地方團隊之工作及考核。

教育訓練組：由孫志鴻教授及蔣本基教授擔任，負責教材編寫、國外個案資料收集、教育宣導推廣及訓練課程講授。參與此計畫的學者專家亦共同參與此分組，必要時另以顧問方式邀請國內外專家來共同推動。

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專案管理計畫及執行人力

由以上所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核定「永續發展行動計畫表」，其中永續願景工作分組之工作項目為協助地方政府研討及推動實施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由經建會辦理。經建會在此背景下委託此專案管理計畫，由國立中央大學環境研究中心承接此專案計畫。

(一) 專案計畫管理之目標

- v 組成專家團隊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建議書」，遴選十個縣(市)共同辦理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
- v 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項目及標準作業程序；
- v 督導及指導獲選之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
- v 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宣導及人員訓練。

為完成上述專案計畫目標，本團隊規劃五項工作項目如下：

1. 組成專家團隊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之規劃建議書，遴選十個縣(市)予以補助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
2. 研擬縣(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項目，作為縣(市)政府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招標文件之依據；
3. 擬訂各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為縣(市)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之依據；
4. 辦理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宣導及人員訓練；
5. 參與及督導獲選之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會議。

為完成上述之工作項目，本團隊擬採取的工作策略包含：

1. 參酌國內外有關永續發展之原則及方法，我國現行永續發展之政策及國際間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實際經驗，建構適合我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策略及機制，並提出具體建議；
2. 了解地方自治法規中與建立地方推動永續發展制度有關之條文，檢討各

相關法律重疊及競合等問題；

3. 舉辦輔導及教育訓導，提昇地方政府機構執行人員之認知；
4. 整合本團隊參與永續發展研究並在環境、經濟、社會方面各有專長的各項人力，以工作團隊方式審查甄選縣(市)所提之計畫書並參與督導獲選縣(市)計畫之執行。

(二) 預期完成之成果：

- v 完成「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項目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擬；
- v 督導／指導獲選之各縣(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之研訂工作；
- v 完成辦理“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教育宣導、教材撰寫及訓練工作三梯次；
- v 完成各縣(市)所提「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建議書」之審查及甄選。
- v 而此專案管理計畫協助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預期成效，是期望地方政府在制定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時，能在地方自治的精神下，就其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層面做全面性及深入的思考，並考量現有法令、技術及資源之規範及限制下，做出制度面之調整及因應的措施，具體落實永續發展的理念，以達到所提出的願景。

(三) 參與執行之人力配置及專長

本工作團隊由參與國科會「永續台灣的願景與策略」整合計畫的工作人員參與，主持人劉兆漢教授為此國科會團隊之總主持人。劉兆漢教授為中研院院士，曾擔任中央大學校長十二年，是國內全球變遷科學研究最早參與及帶領之學者，而全球變遷研究是永續發展理念的基礎，主持人長期在國內推動永續發展理念及實踐。

主持人在負責推動此大型計畫五年多期間親自主持召開三十多次的工作會議，此團隊的工作成果也極為豐碩，除了各年度工作報告之完成及發表外，另完成了台灣永續發展的危機與轉機：永續台灣的願景與策略建議書，同時此團隊的成果，已應用在經建會國家永續指標系統之建立，同時也協助環保署環境資料庫的建立，及參與目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環境資料庫之建構，這些具體結果，皆在主持人領導及團隊參與人員共同努力下之成果。

目前參與此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的其他協同主持人、參與研究人員等在環境、社會、經濟、生態等領域皆有專長，不但可規劃出完整地方永續發展規劃策略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撰寫合適的教材，更可在地方執行策略規劃時，在特有議題分析方面，提供督導、諮詢及協助的角色。此工作團隊組成之名單、專長及經歷，請見表2.1。

表 2.1 參與此專案管理計畫之團隊成員

姓名	現職	學歷	主要經歷
劉兆漢	中央大學 環境研究中心	美國布朗大學 電機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教授、中央大學校長、中央研究院院士、東南亞區域全球變遷研究委員會主席、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地球科學學會、企業資源管理學會理事長
王作台	中央大學 環境研究中心/ 大氣物理所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 大氣科學博士	中大大氣科學系主任、國科會地科中心主任、中華民國氣象學會秘書長、IGBP 中華民國委員會執行秘書、中大環境中心主任
孫志鴻	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系	美國喬治亞大學 地理研究所博士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主任、台大全變中心主任、國科會永續會執行秘書
黃書禮	台北大學 都市計畫所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所長、總統府國土保育與開發諮詢委員會委員、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國科會人文處區域研究學門召集人
廖述良	中央大學 環工所	美國密蘇里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	中大環工所長、環保署環境品質諮議委員、訴願委員及空保處顧問、環工學會環境規劃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本基	台灣大學 環工所	美國普渡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	台大環工所長、行政院全球變遷工作小組委員、行政院國家永續會委員
高正忠	交通大學 環工所	美國伊利諾大學 環境系統分析博士	交大環安中心主任、交大副總務長、交大環工所長、環境工程學會環境規劃與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欣誠	高雄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所	美國康乃爾大學 環境管理博士	高師大環境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蔡慧敏	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所	台灣大學 地理學博士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科長、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約聘研究員
駱尚廉	台灣大學 環工所	台灣大學 環境工程博士	台大環工所所長
劉錦添	台灣大學 經濟系	美國 Vanderbilt 大學 經濟學博士	中研院經濟所合聘研究員、經濟論文叢刊編輯、台大經濟系主任

朱雲鵬	中央大學 人力資源研究所	美國馬利蘭大學 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公平會委員、中研院社會科學研究所長、景文技術學院院長、中大台經中心主任
李玲玲	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美國 UC, Davis 生態學博士	台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副教授、台大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教育訓練組組長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水牛城校區社會學博士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王俊秀	清華大學 社會所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土地利用、管理及設計 博士	「新環境基金會」董事、「地球高峰會議」台灣代表、台灣通識教育學會理事、IHDP 台灣委員會委員、國際多樣性科學計畫台灣委員會委員、台灣聯合大學副校長
李培芬	台灣大學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美國密西根大學 生態學博士	台大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副教授、台大動物系副教授
高志明	中山大學 環工所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 土木博士	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教授、美國環境保護研究所顧問、美國環境工程學院院士、美國環境保護研究所顧問
施文真	東華大學 環境政策所	英國倫敦大學 亞非學院法律博士	東華大學環境政策所副教授、花蓮縣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審查委員會委員
劉錦龍	中央大學 產業經濟所	美國北卡羅萊納 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大產業經濟研究所長
邱祈榮	台灣大學 森林所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 森林學博士	台大森林研究所助理教授
童慶斌	台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所	美國康乃爾大學 環境管理博士	台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系副教授
林俊全	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系	英國倫敦大學 地理學博士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主任
何明修	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	台灣大學 社會學博士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系暨社會學所助理教授
朱子豪	台灣大學 地理環境資源系	美國堪州大學 地理學博士	台大地理環境資源系主任、中華地理資訊學會理事長
劉維公	東吳大學 社會系	德國特里爾大學 社會學博士	東吳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三、計畫執行概況說明

本計畫團隊在 92 年 11 月初接受經建會委託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便積極努力朝計畫規劃時程執行，由於此時程僅不到 5 個月時間，所需完成工作又多樣，為順利完成經建會所交付各工作事項，本團隊成員常利用週末假日期間於台灣大學全球變遷中心開會，討論各項工作的分工及執行，以下為本團隊於此期間完成的各項工作敘述。

(一) 組成專家團隊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建議書」，遴選十個縣(市)共同辦理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

本團隊承辦此計畫首項工作便是建議試辦縣(市)優先順序，供經建會做最後遴選之參考。事先經建會便發函各縣(市)，就該所轄地區特殊之環境、經濟、社會等提出建議書，並送交經建會；本團隊於接受經建會委託辦理後，隨即組成專家團隊，團隊成員有黃書禮教授、孫志鴻教授、劉錦龍教授、高正忠教授、李培芬教授及童慶斌教授，並於 92 年 11 月 3 日在經建會召開各縣(市)所提之「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綱領規劃建議書」評審會，由本團隊成員中之六位委員及經建會相關人員出席評審，建議優先順序縣(市)並提供經建會參考，最後由 21 縣(市)中(南投縣、連江縣、苗栗縣及嘉義縣未提出建議書)遴選出宜蘭縣、花蓮縣、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1 縣(市)，其中高雄市、高雄縣及屏東縣三縣(市)地區以整合團隊方式組成，因此共有九個團隊。相關審查會資料如附件一。

(二) 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內容項目、標準作業程序及召開說明會

1. 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項目及標準作業程序

藉由國際間既有發展地方永續發展 21 世紀議程之成果回顧，以及本研究團隊相關之研究發展經驗，建議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五大部份，即：

- v 組織之成立及願景之設定；
- v 地方環境、社會及經濟等議題的分析；
- v 策略規劃及初步行動方案；

- v 執行與監測機制；
- v 評量與修正機制等。

在中央政府正式揭鑿 2003 年為我國永續發展元年，隨即開始籌畫我國的地方永續發展之相關工作，由於此項工作為起步階段，大家對此工作仍處摸索時期，若直接交付地方政府辦理而未加以協助，勢必會引起地方政府反彈及不必要的時間浪費。因此，藉由本專家團隊的協助，研擬一套可供各縣(市)參考的標準作業程序及招標須知，各縣(市)再依其所轄區域的獨特性，參酌本團隊提供之資料加以修正，作為最後公告招標須知。

藉由上述之程序及定位，擬定「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此工作從無至完成，團隊成員由所蒐集資料研擬出草案，經過多次的聚會研討、修改最後才成形定稿，期間團隊成員因平日公務煩忙，所以常犧牲週末假日聚會討論此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最後定稿之「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詳見本報告附件二。

2. 辦理「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會

為使甄選出之 11 縣(市)順利完成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招標工作，本團隊於 92 年 12 月 4 日假經建會召開「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之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會，主要邀請 11 縣(市)政府承辦此工作相關局處人員與會，會中並請經建會主辦此業務單位都住處及會計、政風室共同出席此說明會，針對各縣(市)與經建會在共同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時須配合的事項。本團隊於說明會中並針對「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之甄選須知及標準作業程序加以說明；經與經建會主辦單位及與會各縣(市)人員討論，除參考本團隊提供的資料，各縣(市)政府亦應考量各自特有的環境、人文、都市、鄉村等型態差異，提出各自的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各縣(市)應提規劃報告書內容如下：

- v 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與議題報告（包含：地方永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及推動小組之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
- v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書（20~30 頁）；
- v 地方永續發展指標與評量方法報告；
- v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告書（完整版）。

其中「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書」應含括內容項目：

- v 縣(市)首長宣示與承諾（至少 1 頁）

- v 地方發展現況與需求（至少 4 頁）
- v 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組織與辦法（至少 3 頁）
- v 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與主要議題（至少 2 頁）
- v 地方永續發展總目標與策略（至少 7 頁）
- v 地方永續發展執行與追蹤考核機制（至少 3 頁）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告書」應含以下內容：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告書」摘要

第一章 簡介

第一節 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規劃程序與步驟

第三節 2004-2008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

第二章 組織成立及願景設定

第一節 縣(市)首長宣示與承諾

第二節 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籌備小組成立與伙伴關係建立

第三節 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成員

第四節 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與成員

第五節 地方永續發展願景

第三章 議題分析

第一節 相關政策回顧與檢討

第二節 議題分析範圍界定

第三節 議題分析基本考量、分析程序與方法

第四節 重要議題排序與確認

第四章 策略規劃

第一節 地方現況與需求趨勢分析

第二節 規劃目標與資源限制

第三節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與初步執行計畫

第五章 執行與追蹤機制

第一節 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管理辦法

第二節 資源調配計畫

第三節 風險管理計畫

第四節 地方永續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

第五節 地方永續發展資訊與公開系統

第六章 評量與修正機制

第一節 地方永續性評量系統建置計畫

第二節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辦法

第三節 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報告管理辦法

第四節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檢討修正辦法

第七章 後續推動規劃

第一節 工作重點與時程規劃

第二節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對策

(三) 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宣導及人員訓練

辦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宣導及人員訓練之重要性，說明如下：

- v 地方首長對永續發展的認知及正確的觀念，對於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更是「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是否能落實的關鍵。
- v 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為公部門「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重要推手，為使其對於地方永續發展推動之步驟及內容有更清晰的概念，因此對於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進行永續發展規劃之教育訓練。該訓練將有助於地方永續發展的規劃與推動。
- v 地方永續發展規劃團隊為執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主力，為使地方永續發展的策略及規劃更加可行，對所有團隊之教育訓練更是重要。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宣導及人員訓練，分三個梯次辦理，分別如下所述：

1. 舉辦地方首長「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第一梯次教育研習

地方階層是環境及資源管理第一線執行之工作者，其執行成效直接影響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而地方永續發展之落實，需要有地方首長之支持與推動，而地方首長對永續發展的認知及正確的觀念，對於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此高峰會的目的，即是希望邀請全國二十五個縣(市)的地方首長及相關主管與會，了解目前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構想，以及行政院推動永續發展之成果，來協助地方政府研討及推動實施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使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自治的議題上，能在法令、技術及財務之限制及規範下，就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層面做更全面性的思考及規劃，以強化或改善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治理能力，完成我國目前在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部份。

此高峰會於 92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於經建會舉辦，邀請四位專家學者（葉俊榮政務委員、張景森副主任委員、劉兆漢教授及蕭新煌教授）對永續發展議題從全球觀到台灣本身做系列的專題演講，主要主題有：

- v 永續發展之理念；
- v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

v 國家永續發展願景及策略。

期望地方首長對永續發展概念有所幫助，就未來施政方針能有因地制宜的方向，地方首長「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會議資料見附件三。

2.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第二梯次教育研習

為推動落實永續發展之理念，行政院核定「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由相關部會負責推動，以積極的行動來保護環境。經建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願景組的工作，除積極研擬永續發展願景及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以指導及評估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基於地方政府為落實永續發展的第一線，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推動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

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為公部門「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重要推手，為使其對於地方永續發展推動之步驟及內容有更清晰的概念，除辦理地方首長的高峰會外，對於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進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極為重要，該訓練將有助於地方永續發展的規劃與推動。此次教育訓練報名人數相當踴躍，有中央政府相關機構、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及承辦人員、服務規劃團隊共約 120 人參與，時間為 93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地點在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暨凝態科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此教育訓練，本專家團隊亦動員約 15 位教授辦理此教育研習及擔任授課老師之工作。

地方永續發展規劃團隊為執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主力，為使地方永續發展的策略及規劃更加可行，對所有團隊之教育訓練更是重要。訓練課程內容規劃包括：

- v 地方永續發展規劃流程及成功案例分享；
- v 地方永續發展組織及推動機制之建立；
- v 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分析；
- v 地方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 v 地方永續發展願景之建立；
- v 地方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建立；
- v 地方永續發展評估及監測機制之建立。

本次教育研習之目的，即是希望邀請全國二十五個縣(市)的地方局處長及承辦人員與會，期能對地方永續發展推動之步驟及內容有更清晰的瞭解，以進行地

方政府研討及推動實施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即地方二十一世紀議程），使地方政府就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層面做更全面性的思考及規劃，以強化或改善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的治理能力，完成我國目前在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部份。相關研習資料及活動見附件四。

3.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第三梯次教育研討會

延續第二次教育研討會，研討會方式由本團隊邀請的學者進行授課方式變成主要由學員們互相討論，而督導老師們在旁協助及參與討論。此次會議主要對象為得到試辦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的 11 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及承辦人員，並邀請各縣(市)委託辦理的服務規劃團隊一同參與此次研習課程，參與此次研習人員約 60 位，本團隊亦有約 10 位教授參與，研習時間為 93 年 1 月 13 至 14 日，地點在台中谷關統一健康世界，會議進行方式為授課老師進行 20 分鐘的講解，隨後即進行分 3 組個別討論，進行方式都是由參與的學員提出問題並討論，督導老師則在旁協助及指導。透過二天的研習課程，最後由學員們就二天研習的主題內容提出總結，整個研習會相關資料、活動照片及總結如附件五。

(四) 督導及指導獲選之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

參與及督導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相關工作，基本上大部分由本「專家團隊」之學者專家們執行。工作團隊實際參與工作會議，給予各縣(市)在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過程中所需相關協助以及「進度管理」。並且藉由「成效評量」的策略督導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的進行，在成效評量分為「期中成果展現」與「期末成果評比」兩部分，以確保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之成效。以下為本計畫的督導工作敘述：

1. 「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成果發表

本團隊成員在完成「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92 年 12 月 4 日召開說明會，獲遴選之 11 縣(市)隨即辦理計畫委託工作。其中雲林縣因故放棄辦理計畫招標，台北市無任何單位領標、花蓮縣甄選分數未達標準而流標外，其餘 8 縣(市)包括高高屏、台南縣、彰化縣、台中市、金門縣及宜蘭縣都於 92 年年底完成計畫委託。台北市及花蓮縣於第一次計畫招標案流標後，仍持續公告進行第二次的招標案，台北市並於 93 年 1 月底完成計畫委託，而花蓮縣亦於 93 年 3 月下旬完成計畫招標；至此，所有獲遴選的 11 縣(市)除雲林縣未辦外，餘均完成公告計畫招標。

依標準作業程序，各縣(市)須於三月底向經建會提出初步的成果報告，於是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於 93 年 3 月 26 日假經建會召開，第二階段成果報告預計在各縣市完成期末報告後於六月初辦理，參與的人員除各縣(市)執行單位外，服務團隊亦出席提出初步的規劃報告，因花蓮縣才剛完成招標案，所以僅列席觀摩並未提出報告。會中由各縣(市)代表作 20 分鐘的簡報，後由審查委員提出意見供各縣(市)參考，有關審查委員針對各縣(市)提出意見及相關會議資料見附件六。第

二階段屬於期末審查，目前規劃於6月中旬之間召開。

2. 舉辦「地方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美國舊金山灣區地方永續經驗分享

除上教育訓練所述，由本團隊成員負責之教育訓練外，經建會議參酌國外推動永續發展之經驗，特邀美國舊金山灣區（Bay Area）推動永續發展頗具經驗之專家蒞臨台灣指導與經驗分享。舊金山灣區在推動永續發展已經有多年經驗，他們的經驗可以作為國內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許多寶貴的經驗，尤其國內在推動各項業務時，亟求得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但是國內在推動地方永續工作屬於剛起步階段，缺乏經驗使得在推動時困難重重，雖大多得以解決，時效上並無法滿足大家的期望。因為缺乏此相關工作的經驗，經建會為協助地方政府研訂及推動實施地方永續願景計畫，於93年3月8日至9日二天舉辦「地方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由本團隊負責籌劃此次會議，會中邀請美國舊金山灣區四位專家，就灣區推動落實永續發展的成功經驗發表八個場次的專題演講。此研討會舉辦時，獲得試辦的縣(市)也大多完成招標委託工作，因此縣(市)及服務規劃團隊人員皆踴躍參與此次研討會，雖然此次研討會囿於場地因素，報名人數仍超過預期人數，共計有58位人士報名此次研討會，這些專家對我國執行地方永續發展的具體建議及研討會內容見附件七。

透過此次研討會，國內目前負責推動地方永續的人士可以直接與國外推動此工作相關人士互相交流，他們的經驗可以作為國內在推動此工作許多寶貴經驗，不只參考他們的成功經驗，也藉由他們失敗的經驗，作為我們後續在推動時的借鏡，不要重導他們的覆轍。

3. 專案計畫之督導工作

本督導團隊以縣(市)作分工，安排每一個推動計畫的縣(市)各一位督導負責人，這位督導負責人為本計畫團隊專責與各縣(市)政府(包括受委託服務團隊)直接進行互動、溝通的學者專家。此外，督導負責人配合於當地延聘的督導委員，共同執行督導工作(共邀請了二十多位學者參與)。為提升督導工作在溝通工作上的效率，各縣(市)督導負責人及協同督導人員名單透過行政院經建會承辦人員傳送給各縣(市)，作為各縣(市)發文邀請督導人員之依據。同時，為發揮督導之效果，經建會要求各縣(市)辦理督導會議時，安排縣府重要主管主持督導會議，並由本督導團成員擔任協同主持人。

工作團隊將實際參與工作會議，給予各縣(市)在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過程中所需相關協助以及「進度管理」。並且藉由「成效評量」的策略督導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的進行。

四、計畫執行成果綜述 (I)：教材編寫及教育訓練之執行

(一) 教材編寫

根據組織管理階層與分工，「地方永續發展策略」之推動工作應由縣(市)政府首長主導並結合地方 Stakeholder (攸關團體或權益相關者)，以伙伴關係(partnership)的方式共同分析地方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確認地方永續發展願景及研擬訂定推動策略。另外，根據問題解決之程序而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推動工作尚須包括規劃、執行與控制三個階段。因此，縣(市)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以落實「永續發展」原則之程序，基本上，可比照聯合國「地方 21 世紀議程」規劃指引，依序區分為五個主要的階段：

1. 組織設置階段(partnership and organizing)：建立組織架構、制度並利用伙伴關係訂定共同的願景。
2. 議題分析階段(local-based issue analysis)：界定達成願景之相關議題並詳細評估問題與議題之重要與優先順序。
3. 策略規劃階段(strategy planning)：對推動總目標達成共識並擬定可達成之策略與初步的執行計畫。
4. 執行與監測階段(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為策略之執行建立具伙伴關係之管理架構並建立追蹤及考核機制。
5. 評量與修正階段(evaluation and corrective action)：定期進行指標及永續性評量與績效評估並進行必要的矯正與修正措施。

根據上述，每一階段均各自有一個標準作業程序(SOP)而可再細分為幾個步驟。以下僅就各階段簡單條列其初步之執行步驟：

1. 組織設置階段(partnership and organizing)：
 - v 縣市首長提出宣示與承諾；
 - v 成立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籌備小組與建立伙伴關係；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成立委員會；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與成立推動小組；與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願景。

基本上，由地方政府首長與地方 Stakeholder 代表所組成之「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引導整體的地方永續發展願景確認、議題分析及策略規劃等工作。

2. 議題分析階段(local-based issue analysis)：

- v 相關政策回顧與檢討；
- v 界定議題分析範圍；
- v 建立議題分析之考量原則與程序、方法；
- v 確認主要議題之重要及優先順序。

基本上，議題分析主要是在篩選、排序與地方永續發展願景相關之政治、經濟、社會、科技及環境等面向之議題，以做為擬定總目標與策略之依據。

3. 策略規劃階段(strategy planning)：

- v 進行地方現況與需求趨勢分析；
- v 確認規劃目標與資源限制條件；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與初步執行計畫。

基本上，策略規劃階段之進行主要由「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導，透過推動小組與各局處進行反覆的分析、討論與修訂而訂定各議題之總目標與策略。

4. 執行與監測階段(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管理辦法；
- v 擬定資源調配計畫；
- v 擬定風險管理計畫；
- v 擬定地方永續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與
- v 建置地方永續發展資訊與公開系統。

基本上，在初次進行推動策略規劃時，執行與監測或追蹤階段主要是以法規、制度及系統之建置工作為主，各項制度運作之監測與追蹤為主要工作。

5. 評量與修正階段(evaluation and corrective action)：

- v 擬定地方永續性評量系統建置計畫；
- v 擬定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辦法；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報告管理辦法；
- v 訂定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檢討修正辦法。

除上述針對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流程進行檢討並制定各階段應完成之工作事項規劃，作為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應包含內容之具體參考外，在此工作重點之下，本研究團隊還將就各縣(市)政府針對地方永續發展策略進行計畫公告、招標、監督執行與考核等一連串工作办理流程及其間應注意的要項建立標準化的指引，以期在短時間內給予地方政府相關業務單位最有效的協助，提升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之效率與效益。

詳細之教材內容如附件三、四、五、七所示，計畫辦公室總籌，由蕭新煌教授說明永續發展之背景及重要性，王作台教授說明整體計畫之背景及執行策略；蔣本基教授負責編寫組織之成立與願景設立部分，內容大綱包括縣(市)首長的宣示與承諾，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社會參與夥伴關係之分析，地方參與方式之規劃，以及願景之建立；孫志鴻教授負責編寫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分析部份，內容大綱包括地方自然資源、社會、經濟、環境負荷背景分析，地方發展趨勢與議題分析，議題確認之公共參與程序，議題重要性及優先順序的確認；孫志鴻教授與廖述良教授負責編寫策略行動方案規劃部份，內容大綱包括地方永續發展總目標、年度目標與行動方案以及初步執行計畫等；葉欣誠教授負責編寫地方永續發展的執行與追蹤部分，內容包括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管理辦法，執行資源的調配計畫，地方永續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地方永續發展資訊與公開系統；蔡慧敏教授負責編寫地方永續發展的評量與修正機制部分，內容大綱包括地方永續性評量系統建置計畫，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辦法，地方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報告管理辦法以及地方永續發展策略檢討修正辦法。

(二) 教育訓練之執行

為順利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本團隊針對地方首長、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以及實際執行地方永續發展的規劃團隊，進行了三梯次的教育訓練工作。分述

如下：

1.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第一梯次教育研習)

由於地方首長對於地方永續發展的推動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是「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是否能落實的關鍵，因此本團隊於92年11月27日在經建會舉辦「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由經建會發函邀請25位縣(市)首長共同參與「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進行永續發展觀念之宣導，茲將高峰會之議程列於表4.1。

表 4.1：「推動地方永續發展高峰會」議程表

時 間	內 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35	台灣的永續發展 (葉俊榮 政務委員)
14:35-15:05	永續發展之理念 (劉兆漢 教授)
15:05-15:25	休息(茶敘)
15:25-15:55	國家永續發展願景 (蕭新煌 教授)
15:55-16:25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 (張景森 副主任委員)
16:25-16:55	綜合座談
16:55~17:00	閉幕

2.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研討會 (第二梯次教育訓練)

由於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為公部門「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重要推手，因此必須對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進行永續發展規劃之教育訓練，使其對於地方永續發展推動之步驟及內容有更清晰的概念，如此，將可有助於地方永續發展的規劃與推動。此外，地方永續發展規劃團隊是執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的主力，為使地方永續發展的策略及規劃更加可行，對所有規劃團隊之教育訓練更是重要。因此本團隊由孫志鴻教授及蔣本基教授等人負責蒐集國外個案資料、編寫教材，邀請25縣(市)相關局處主管與承辦人員以及負責「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規劃研究團隊，針對地方永續發展規劃之推動步驟及內容，於93

年1月5日至6日在台大凝態中心進行為期2天之研討會共約120人出席此次會議。茲將第二梯次教育訓練之議程列於表4.2。

表 4.2：第二梯次教育訓練議程表

時間	1/5	1/6
9:00~9:10	主席致詞	執行與追蹤 葉欣誠 教授
9:10~9:55	永續發展理念 蕭新煌 教授	
9:55~10:05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簡介 王作台 教授	
10:05~10:30	相見歡(茶敘)	
10:30~11:00	組織成立及願景設立 蔣本基 教授	休息(茶敘)
11:00~12:00		評量與修正機制 蔡慧敏 教授
12:00~12:30	午餐	
12:30~14:00		午餐
14:00~15:30	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分析 孫志鴻 教授	環境(林俊全 教授) 社會(紀駿傑 教授) 經濟(朱雲鵬 教授)
15:30~15:40	休息(茶敘)	
15:40~16:00		休息(茶敘)
16:00~17:00	策略行動方案規劃 廖述良 教授	綜合討論
17:00~17:30		

3.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研討會（第三梯次教育訓練）

為使獲經建會遴選之11縣(市)及服務團隊更深入地了解地方永續發展的推動步驟、研討地方範例及共通性問題、實際操作練習，並與督導團進行討論。本團隊於93年1月13日至14日在谷關統一健康世界進行為期2天之研討會共有約60人出席此次會議。茲將第三梯次教育訓練之議程列於表4.3。

表 4.3：第三梯次教育訓練議程表

時間	1/13	時間	1/14
9:00~9:30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步驟 孫志鴻 教授	8:30~9:00	執行與機制 葉欣誠 教授
9:30~10:00	組織成立與願景設立 蔣本基 教授	9:00~10:00	分組討論 (督導團)
10:00~10:20	休息	10:00~10:20	休息
10:20~12:00	分組討論 (督導團)	10:20~10:50	評量與修正機制 蔡慧敏 教授
		10:50~11:50	分組討論 (督導團)
12:00~13:30	午餐	11:50~13:30	午餐
13:30~14:00	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分析 孫志鴻 教授	13:30~15:30	分組成果報告
14:00~15:30	分組討論 (督導團)		
15:30~15:50	休息	15:30~15:50	休息
15:50~16:20	策略行動方案規劃 廖述良 教授	15:50~17:00	綜合討論
16:20~17:50	分組討論 (督導團)		
17:50~19:00	晚餐		
19:00~20:00	休息		
20:00~21:30	開放空間會議練習 孫志鴻 教授		

經由舉辦這三梯次的“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宣導及人員訓練，首先我們有效地提昇了地方首長、相關局處人員以及規劃團隊對於永續發展的認知，使其了解到永續發展是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社會公平正義三者間取得平衡的“發展”理念，是在不會威脅生態和社會系統生存能力的前提下，對所有的人提供基本的環境、社會和經濟服務的發展，必須考慮到地球環境的承載能力，取得協調，

並且除了滿足當代的需要，同時還要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的需要。使地方政府在推動地方自治的議題上，能在法令、技術及財務之規範及限制下，就所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層面做更全面性的思考及規劃。

其次，藉由多位學者專家對地方政府相關局處人員以及規劃團隊之訓練與互動，與會人士皆能了解到地方永續發展推動之步驟與內容：

- (1) 地方政府必須夥同專業人士與權益相關團體組成夥伴關係，制定社區願景；
- (2) 分析議題並排定議題先後順序；
- (3) 針對每一個特定的議題建立相對應的目標，再根據每個目標發展具體的標的，研擬行動方案與策略執行計畫，然而當標的變得不適當或不能被同意時，就必須建立啟動機制，以承諾當未來某個特定條件發展時，這個被同意的行動就將被觸發而開始執行；
- (4) 進行管轄權的改革、行政分權與跨部門合作，以使地方組織轉化為具有落實行動方案的能力與義務的組織型態，同時檢視地方政府現有的政策、預算與內部運作，使其與行動方案相符合，並由外聘之顧問或由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官員來進行內部審查，透過內部審查機制，政府部門得以分辨出哪些程序、規則或標準需要改革，以便支援行動方案的實踐，並在進行內部審查與機制的改革之後，建立一套內部管理系統，以追蹤新流程與標準是否順利運作，確保後續行動或計畫能順利進行；
- (5) 最後定期進行指標及永續性評量與績效評估，然後進行必要的矯正與修正措施。

相信經由這三梯次的宣導與人員訓練，對於地方永續發展的規劃與推動有著極大的助益。

(三) 綜合評述及建議：教育訓練部分

1. 教育訓練組依本次「地方永續策略計畫書」撰寫綱領，分別依組織/願景、議題分析、策略規劃、執行機制、評量考核...等重要課題，分別於台大、台中谷關、經建會舉辦三次訓練講習會，其中在經建會之講習，並邀請國外舊金山4位專家學者親自講授 Bay-Area 經驗，會後並邀請學者分別赴台中、台南及金門等縣(市)政府進行輔導及訓練使委辦單位受益良多。
2. 經整合本次地方永續發展計畫之委辦單位，諸如：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環資會(台中市)、大葉大學(金門縣)及中山大學(高高屏)，所提願景議題分析、策略規劃與執行機制...等重要工作，研擬下列地方永續發展

策略規劃架構圖（圖 4.1）以供參考。

3. 經與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高屏等地區之研究團隊針對地方永續發展，如由環境面考量推動之重點議題與其推動策略為：

（1）綠色社區（green community）

規劃理念

- v 立安全、健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
- v 過民眾參與，落實社區自治。
- v 區資源（包括實質環境資源、文化、資產及經濟資源等）永續利用。
- v 「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回收（Recycle）」之 3R 政策落實。
- v 「綠色消費」之實現。
- v 社區多樣性（包括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永續發展。

推動策略

- v 社區中每一個成員皆能依規劃按步執行。
- v 必須有一個強而有力領導中心。
- v 社區中成員的參與是建構永續性綠色社區的重要環節。
- v 適當的運用政府行政方面的資源。
- v 對於建構過程相關優缺點的檢討或採行，可以於規劃或執行中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更有效地達到永續性綠色社區之目標。
- v 指標建立和相關評估系統是檢討永續性綠色社區建構過程是否符合永續性之重要環節。

(2) 生態工業區 (Ecological Industry Park)

規劃理念

- v 零廢棄物排放。
- v 資源回收再利用 (如煤灰、廢木板、集塵灰、石膏、再利用)。
- v 生態景觀與綠化。
- v 完整供應鏈 (汽電共生)。
- v 優於法規標準 (廢水、廢氣、環境監測)。
- v 水再生循環。
- v 再生能源使用 (風力發電)。
- v 毒性物質使用(排放)量減少。

推動策略

- v 優先選具資源回收、污染防治及清潔生產之廠商。
- v 融入自然生態。
- v 落實綠建築與設計。
- v 建立公/私人夥伴關係。
- v 落實綠色採購，使用再生物料。

(3) 整合式污染管制推動策略

- v 健全污染減量和管理立法基礎，減少社會成本及環境風險。
- v 整合空、水、廢、毒等污染防治法規及標準，期能達成「公平」、「合理」及「有效」管制。

- v 配合行政區/空品區/流域/工業區等地區環境特色，建立中央/地方互惠合作機制。
- v 建立區域性污染總量基線資料訂定合理管制減量目標 (Bench mark)。
- v 成立區域性稽核管理組織，一 ISO-14000 環境管理制度，有效管制污染。

(4) 永續交通推動策略

發展策略

- v 機動車輛之交通管理。
- v 綠色交通導向之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
- v 鼓勵非機動運輸方式 (包括步行及腳踏車運輸)。
- v 大眾運輸之鼓勵制度。
- v 移動性污染源污染管制與改善。

4. 未來教育訓練可著重之方向

- (1) 永續發展原則係求得「水」、「空氣」、「土地」、「能源」、「礦物」及「生物」與人間之平衡，落實於水環竟、空氣總量管制、生態社區、綠色社區、永續交通之議題。
- (2) 本計畫宜提出“持續”、“整合”及“創新”策略，落實於行動計畫。
- (3) 環保科技園區 (生態工業區) 目標，應為景觀美化、零廢棄及資源循環利用供應鏈，可以一般工業區作為整合式污染管制，其主要精神為將「空、毒、水、廢」整合管制，並朝零排放目標努力，惟廠區景觀美化仍為努力方向。
- (4) 建立定期審視、檢討與修正，使評估系統符合永續發展操作性之實質所需。
- (5) 行動計畫宜考慮完成日期，並設定相關績效指標，俾能管制；並建議相關

局處應加強橫向聯繫，以提昇指標之實際施行效益。

(6) 建立定期審視、檢討與修正，使評估系統符合永續發展操作性之實質所需。

(7) 永續發展計畫需建立永續政策制度及財務規劃，方能期於有成，並考量納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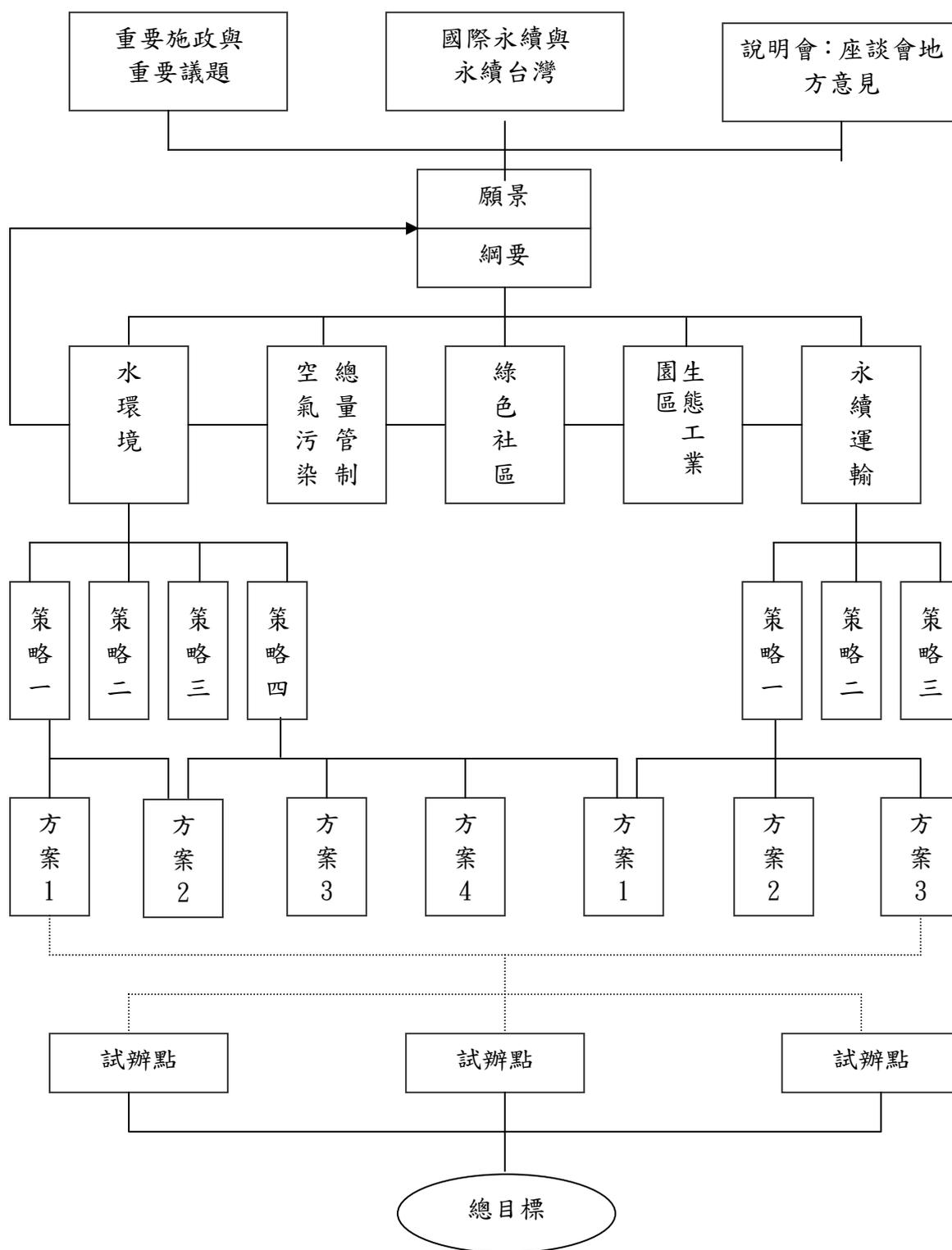


圖 4.1 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架構圖，以永續發展整體策略中與環境相關的議題舉例。

五、計畫執行成果綜述（II）：專案計畫之督導工作

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的工作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為督導各縣（市）執行「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其目的在於協助、引導與掌控計畫的執行情形。透過督導團隊成員提供學術理念輔助、確認參與人員成效、查核執行工作進度，配合成果報告之報告與審查，以綿密之互動提升地方推行永續發展工作之量能。以下分別就「督導團隊的組成與督導工作內容」、「督導工作執行流程」、「各縣(市)督導工作之實務經驗與成果」、「結論與建議」分節說明整個督導工作的內容。

（一）督導團隊的組成與督導工作內容

永續發展策略是一個整合性的策略，基本上必須涵括各部門永續發展的需要，並且能夠密切整合以及均衡發展。有鑒於此，本「督導團隊」成員之組合也是考量學術專業領域均衡以及配合各縣（市）發展特性之需要，期能在不同向度提供足夠的支援。參與督導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相關工作基本上由本計畫「專家團隊」的學者專家們負責執行，並且視實際需要擴大延攬當地的學者專家參與。本督導團隊以縣（市）作分工，安排每一個推動計畫的縣(市)各一位督導負責人，這位督導負責人為本計畫團隊專責與各縣(市)政府（包括受委託服務團隊）直接進行互動、溝通的學者專家。此外，督導負責人配合於當地延聘的督導委員，共同執行督導工作（各縣(市)督導委員詳見表 5.1）。為提升督導工作在溝通工作上的效率，各縣(市)督導負責人及協同督導人員名單透過行政院經建會承辦人員傳送給各縣(市)，作為各縣(市)發文邀請督導人員之依據。為發揮督導之效果，經建會要求各縣（市）辦理督導會議時，安排縣府重要主管主持督導會議，並由本督導團成員擔任協同主持人。

工作團隊將實際參與工作會議，給予各縣（市）在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過程中所需相關協助以及「進度管理」。並且藉由「成效評量」的策略督導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的進行，在成效評量分為「期中成果展現」與「期末成果評比」兩部分，以確保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之成效。上述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1. 協助經建會審查各縣（市）所提之「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規劃建議書，透過各縣（市）所提計畫書的書面審查，配合經建會所召開之評選審會議，提供公開、公平、完整的評選程序遴選出十個縣（市），作為補助辦理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之對象。
2. 以小組方式積極參與各縣（市）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會議，提供相關協助，輔導各縣(市)政府展開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工作。
3. 出席督導會議，提供各縣（市）政府與服務團對必要的資訊與建議，深入了

解並掌握所負責縣（市）之永續發展策略研擬進度與問題，並且將相關的進度發展資訊彙整給團隊召集人，進行整體進度之管理。

4. 在第一次成果發表會過程中，團隊成員在事先閱讀各縣(市)提報的相關報告資料，在行政院經建會辦理的審查會議中，於現場聽取簡報，並進行互動的討論與溝通，提供各縣(市)地方永續發展策略研擬工作相關建議。
5. 在第二次成果發表會過程中，對於十縣（市）執行相關工作之績效作評比，根據量化的評估流程，分析、比較各縣(市)之績效作為經建會之參考。此外，本團隊將根據各縣(市)永續發展策略之內容進行整合分析，提供國家永續發展策略的地方觀點作為參考。

表 5.1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各縣(市)督導團隊成員名單 (註)

縣(市)	姓名	服務單位
台北市	負責人 駱尚廉教授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負責人 朱雲鵬教授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研究所
	協同督導 李永展教授	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所
	協同督導 闕培德教授	東南技術學院環境工程系
台中市	負責人 高正忠教授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協同督導 余瑞芳教授	聯合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協同督導 林宏嶽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彰化縣	負責人 王俊秀教授	聯合大學副校長 清華大學社會所
	協同督導 陳炳煌教授	東海大學環境科學系教授
	協同督導 張景旭教授	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主任
台南縣	負責人 李培芬教授	台灣大學演化生態學研究所
	協同督導 童慶斌教授	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所
	協同督導 吳綱立教授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系所
高高屏	負責人 蔣本基教授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負責人 葉欣誠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環境教育所
	協同督導 林財富教授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系所
	協同督導 高志明教授	中山大學環工所
	協同督導 劉廷揚教授	義守大學企管系
宜蘭縣	負責人 孫志鴻教授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全球變遷研究中心
	協同督導 林俊全教授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協同督導 紀駿傑教授	東華大學族群所
花蓮縣	負責人 紀駿傑教授	東華大學族群所
	負責人 施文真教授	東華大學環政所
	協同督導 褚志鵬教授	東華大學企管系
	協同督導 陳毅峰教授	東華大學民發所
金門縣	負責人 蔡慧敏教授	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究所
	協同督導 駱尚廉教授	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協同督導 朱子豪教授	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系

註：雲林縣獲選但並未執行。

(二) 督導工作執行流程

計畫團隊所規劃之督導會議是依照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督導人員應出席參與之督導會議計六場（包括地方永續發展願景座談會、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座談會、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說明會、地方永續發展指標與評量說明會等四場座談會，以及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上述督導會議之預定時間如表 5.2。每次執行督導工作必須填寫督導工作紀錄表（如表 5.3），督導紀錄內容包括參與情形及觀察發現紀錄、縣(市)政府人員及規劃團隊之問題與意見以及督導人員建議事項。

表 5.2 督導工作內容與時程

時間	主要工作內容
九十二年十二月	① 配合總計畫之進行參與協助縣(市)評選服務單位之工作
九十三年一月	① 參與、督導(1)地方永續發展願景座談會
二月	① 參與、督導(2)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座談會 ① 審查「地方永續發展議題」報告書，提供修正意見
三月	① 審查「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書，提供修正意見 ① 參與、督導(3)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書說明會 ① 協助辦理(4)第一階段執行成果發表會，提供執行成果考評報告 ① 提供期中督導紀錄，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四月	① 參與、督導(5)地方永續發展指標與評量方法說明會 ① 審查「地方永續發展指標與評量」報告書，提供修正意見
五月	① 審查「地方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書，提供修正意見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協助辦理(6)第二階段執行成果發表會，提供執行總成果考評報告① 整體評比各縣(市)執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執行績效① 提供期末督導紀錄，及相關書面審查資料
----	--

表 5.3 督導工作紀錄

_____縣（市）督導工作紀錄

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督導地點：

參與人員	顧問團隊（簽名）：																																																												
參與情形 及觀察發 現紀錄	<p>㉟ 縣（市）之工作與協調狀況</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佳</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普通</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待改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縣（市）府高層的承諾與支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主管人員對本計畫的掌握狀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內部督導與考核機制運作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縣(市)相關部門之協調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引導民眾、團體或專家的參與機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對於規劃團隊執行本計畫之掌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與計畫顧問團對之配合與互動情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p>㉟ 規劃團隊之執行情形</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規劃團隊對於問題的了解與掌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規劃團隊執行計畫工作之進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執行過程是否建立足夠文件與紀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規劃團隊對於後續工作方向的瞭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規劃團隊參與人力是否足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是否與民眾、團體或專家的參與機制配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r> <td>－ 規劃團隊與縣（市）府間的主動溝通聯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r> </tbody> </table>		佳	普通	待改進	－ 縣（市）府高層的承諾與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主管人員對本計畫的掌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內部督導與考核機制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相關部門之協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引導民眾、團體或專家的參與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對於規劃團隊執行本計畫之掌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與計畫顧問團對之配合與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對於問題的了解與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執行計畫工作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執行過程是否建立足夠文件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對於後續工作方向的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參與人力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與民眾、團體或專家的參與機制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與縣（市）府間的主動溝通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佳	普通	待改進																																																										
－ 縣（市）府高層的承諾與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主管人員對本計畫的掌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內部督導與考核機制運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縣(市)相關部門之協調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引導民眾、團體或專家的參與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對於規劃團隊執行本計畫之掌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與計畫顧問團對之配合與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對於問題的了解與掌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執行計畫工作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執行過程是否建立足夠文件與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對於後續工作方向的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參與人力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與民眾、團體或專家的參與機制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規劃團隊與縣（市）府間的主動溝通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縣(市)政府人員及規劃團隊之問題與意見</p>	<p>㉑ 縣(市)政府人員對於推動本計畫遭遇的問題與相關意見</p> <p>㉒ 規劃團隊人員對於執行本計畫遭遇的問題與相關意見</p>
<p>督導建議事項</p>	<p>(包括對於縣(市)政府之建議、對於規劃團隊之建議、對於顧問團對之建議以及對於行政院經建會整體推動計畫之建議)</p>

(三) 督導團隊對各縣(市)所執行狀況之分析

受行政院經建會補助執行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的執行機關包括：台北市、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高高屏（包括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金門縣、花蓮縣等十縣(市)計八個團隊。督導團隊分別由八位教授擔任該縣(市)之督導負責人，並搭配熟悉各縣(市)發展現況的協同督導成員，共同進行督導工作。此部分主要說明由督導團隊對各縣(市)所執行狀況的分析及說明，而有關「督導團隊對執行縣(市)之整體評估」與相關督導會議之紀錄請參考附件八及附件九。

1. 台北市之執行狀況

台北市目前規劃團隊已完成下列工作：

- (1) 組織成立及願景設定：包括市長宣示與承諾、台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

- 方法與成員、推動小組設置及運作方法與成員、台北市永續發展願景。
- (2) 議題分析：包括相關政策回顧與檢討、議題分析範圍界定、議題分析基本考量、分析程序與方法、重要議題排序與確認。
 - (3) 策略規劃：包括台北市現況與需求趨勢分析、規劃目標與資源限制、台北市永續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 (4) 執行與追蹤機制：包括台北市永續發展推動管理方法、資源調配計畫、風險管理計畫、台北市永續發展資料庫建置計畫、台北市永續發展資訊與公開系統。
 - (5) 評量與修正機制：包括台北市永續評量系統建置計畫、台北市永續發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方法、台北市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報告管理方法、台北市永續發展策略檢討及修正方法。

2. 台中市之執行狀況

台中市目前規劃團隊已完成下列工作：

- (1) 「台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台中市政府通過，有助於委員會之工作執行。
- (2) 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中，各局室及地方各界代表已針對各議題進行討論。
- (3) 目前已召開會議包括：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行動會議、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議題及座談會、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座談會及兩次的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會議中對台中市之願景及各分組議題之皆有討論與決議。
- (4) 台中市永續發展指標已於各局室間進行初步討論。

3. 彰化縣之執行狀況

整體而言，彰化縣政府與工研院在規劃彰化永續發展藍圖，以及檢討彰化永續發展經驗方面，工作態度相當認真，彰化縣政府本身動員參與的情況，亦頗積極。

在初期階段，工研院的工作項目，主要以檢討縣政府各局處工作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以及在邁向永續之路時所面臨之障礙等議題，為討論及工作重點。

基本上，工研院把彰化永續發展的議題，切割成以下三大區塊：

(1) 永續環境領域

- a. 減緩地層下陷問題。
- b. 改善河川汙染。
- c. 改善土壤地下水汙染。
- d. 人性化道路規劃。
- e. 加強國土資源規劃與管理。

(2) 永續產業領域

- a. 城鄉活化，改善住商品質。
- b. 調整產業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c. 注入外來資源活水，強化競爭力。

(3) 永續社會領域

- a. 提供適切技職訓練與人力資源。
- b. 深化社區線體營造，培養社區認認同。
- c. 建構優質健康生活環境。

4. 台南縣之執行狀況

台南縣目前規劃團隊已完成下列工作：

- (1) 完成台南縣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策略計畫公開說明會與座談會。
- (2) 「台南縣政府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協助縣府成立委員會，目前包括縣長與副縣長在內有 35 位委員，成員包括縣府官員與南部地區之各校學者。
- (3) 協助縣府召開台南縣地方永續發展委員會，在五月份的密集召開之下，目前已有 4 次會議，各局室、委員與地方各界代表，已針對各議題進行討論。

- (4) 協助召開台南縣地方永續發展指標制訂座談會。
- (5) 完成台南縣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策略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
- (6) 在各項會議中，對於台南縣之推動永續發展機制、願景與議題均有討論與決議。

5. 高高屏之執行狀況

高高屏目前的工作進度，已完成下列工作：

- (1) 將計畫標的明確規範於環境面，提出短、中、長期的行動方案，符合落實執行的可行性原則。
- (2) 規劃團隊已經初步提出具體的行動方案。
- (3) 訂定高高屏 21 世紀行動計畫。
- (4) 設置永續會的組織與運作。
- (5) 建構永續評量系統指標。

同時在進行中的，包括：

- (1) 環境調查與監測：包括生態系統和物化環境調查、研究和監測。
- (2) 環境管理制度改進：制度改進非短期內一蹴可及，必須陸續研議，始有改進機會。
- (3) 環境績效評估：環境管理講求績效，必須建立運用靈活機制，提升功能。
- (4) 環境教育訓練：環境教育和專業能力建構是長期工作，應列為經常性辦理事務。

6. 宜蘭縣之執行狀況

宜蘭縣規劃團隊已完成下列工作：

- (1) 成立「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包括各相關局處及地方機構首長、在地專家學者及權益相關

- 者等所組成。
- (2) 完成宜蘭縣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同時，縣長已提出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宣示與承諾。
 - (3) 經由多元參與及討論，提出具有共識的宜蘭縣永續發展的願景。
 - (4) 完成永續發展議題分析，包括地方自然資源、社會、經濟及環境負荷等相關議題，並協助議題確認與優先順序排序，此外，也完成宜蘭縣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執行之管理辦法。

7. 金門縣之執行狀況

金門縣規劃團隊已完成下列工作：

- (1) 成立「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包括各相關局處及地方機構首長、在地專家學者及權益相關者等所組成。
- (2) 縣長已提出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之宣示與承諾。
- (3) 完成金門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包括六個工作組（永續願景組、資源規劃組、生活產業組、生物多樣組、永續教育組、及健康醫療組）。
- (4) 已辦理四次「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四次工作會議、及五次教育訓練，並於當地地方電視台開關電視論壇，推廣永續發展之理念與作法。
- (5) 經由多元參與及討論，提出具有共識的金門永續發展的願景：「建構優質自然文化環境、邁向健康活力島嶼社會」。
- (6) 經由公共參與及問卷訪查，完成永續發展議題分析，包括蒐集金門地方自然資源、社會、經濟及環境負荷等相關議題，並協助議題確認與優先順序排序。
- (7) 針對各項策略協助訂定未來四年逐年目標／標的及初步執行計畫。
- (8) 完成金門地方永續發展策略執行之管理辦法。
- (9) 經由民眾參與、問卷調查、專家諮詢、及工作小組討論，選出能因應金門永續發展議題、反映永續發展策略推動進程、及呈現地方議題特色的金門

永續發展評量指標之項目，做為後續建置指標系統資訊及發佈指標趨勢的依據。

(10) 完成「金門縣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告書」及摘要本。

8. 花蓮縣之執行狀況

由於本計畫花蓮縣開始的時間相當晚，因此，截至目前為止，本縣督導團隊僅有機會於計畫執行團隊的期初簡報時進行一次現場督導工作，並只有一位督導參與，因此，下列整體評估中的若干問題，可能係督導次數過少以及執行計畫期間過短所致，合先敘明。對其執行狀況，有下列看法：

- (1) 花蓮縣的招標進度過慢，流標一次之後未能儘速進行第二次的公告招標，以致於計畫執行期間過短，造成得標團隊以及縣府無法參加經建會所規劃的訓練課程；
- (2) 督導團隊對此計畫進行的進度之掌握不足，此外，會議召開的準備工作不足，開會的前一天晚上方傳真會議通知與快遞會議資料給所有的督導與協同督導人員，使得督導人員在時間上很難配合出席；
- (3) 協助審查本計畫的委員背景過於單一：就唯一一次的督導工作觀察，負責單位所請的審查委員均為城鄉發展局過往的計畫審查委員，沒有加入其他背景的專家以及民間團體，可能影響計畫後續執行的廣度；
- (4) 可看出改善的空間：唯一一次的現場督導工作係由負責單位的主管（城鄉發展局局長）親自主持，可見得其應該對與本計畫後續的執行頗為重視。
- (5) 就花蓮縣政府整體而言，無法看出縣府整體對於本計畫的瞭解度與重視度，也不清楚負責的單位以及計畫執行團隊與縣府其他局處溝通的狀況。

但吾人希望其在下一個階段能改善。

(四) 結論與建議：督導工作部分

本計畫協助各縣(市)推動 LA 21 的地方永續發展的工作屬於前驅性質，過去在台灣並沒有相關的實務操作經驗。因此，在過程當中，學者專家團隊、各縣(市)政府、受各縣(市)政府委託的服務團隊以及參與的民眾與團體都在彼此相互學習與合作協調過程中展開一番特別的經驗。在執行過程當中，各縣(市)可能遭遇一些共通的議題，也可能因為各縣(市)獨有的特性而產生一些特殊的議題。本督導團隊對於相關議題都盡力提供相關的諮詢與協助，也將相關的紀錄彙整（參見附件八督導團隊對各縣市之整體評估及附件九之督導工作紀錄）提供給經建會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於此，本計畫綜合各縣(市)的狀況，簡要地對於督導

工作做總體結論與建議如下：

在各項議題當中，尤其以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起始與展開最為關鍵，這是由於縣(市)政府相關人員以及服務團隊人員，需要時間進入狀況、掌握執行的技巧並且運用相關的資源。在計畫執行時間相對緊湊的緣故下，這些工作帶來許多的衝擊與壓力。其中，台北市與花蓮縣在計畫招標工作過程中遭遇阻礙，實際展開的時間較為落後，因此許多工作執行起來特別急迫。尤其是花蓮縣的相關工作有大幅的落後，因此督導工作只能算是起步階段，後續還有許多工作要執行。

其次，在執行過程當中參與人員的認知與執行能力也是核心問題。各縣(市)政府普遍都有很高的配合意願執行本計畫，但是相關人員受限於現既有工作職責、議會會期、局處溝通協調等問題影響，執行過程中經常有所限制；服務團隊則能力與投入有所不同，執行狀況與配合情形有許多落差。整體而言，對於問題認知的歧異是由於本計畫的特性而在所難免，輔導團隊也盡力給予協助，增加彼此之間的溝通與互動。但是執行能力則因為各縣(市)政府人員以及服務團隊投入人力的量質有所差異，是後續工作必須加以注意的重點。

再者，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應特別強調地方特性的考量與地方潛能的突顯。然而因為各縣(市)在執行相關工作過程中，因為缺乏經驗而普遍依賴過去制式的程序與方法，無法突顯地方特性與潛能，尤其是在資源的運用以及公眾的參與方面需要加強。本計畫也希望能夠彙整各縣(市)的執行經驗，在未來能夠提供相關指引強化公眾參與資源運用的技巧。

最後，必須強調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工作必然是持續性的工作，不能因為本專案計畫的結束而停止，特別是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的工作都尚未達成階段性任務而能告一段落，而需要繼續努力。雖然輔導團隊仍與各縣(市)政府有所互動，但本計畫期望推動永續發展的相關工作能夠逐漸內化成各縣(市)政府經常性的政務，不再是臨時的任務與編組。尤其能全縣包括縣府及關心地方發展人士的永續發展量能 (capacity) 能夠逐步提升，使得永續發展變成行動而不再是口號。

除上述簡要結論之外，本計畫也提供其他重要建議作為後續推動的參考：

1. 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非僅僅是口號式的計畫，應作為各縣(市)的行動基礎，對於政策的推動亦不應因政治之輪替而有所改變。
2. 透過相關的教育訓練、規劃、討論、導向策略、行動方案之預算項目編列等，以行動來邁向永續發展的願景。
3. 各縣(市)普遍缺乏跨局室之議題與目標，不符合永續的精神，建議依願景議題、目標策略、行動方案之順序進行規劃，再依其屬性加以分工。

4. 建議各縣(市)擴大永續發展夥伴關係，與鄰近區域共同永續發展。
5. 策略或後續之行動方案，宜排列各項工作執行之優先次序，並儘速建立可量化量測的指標。
6. 目前各縣(市)永續發展之評量管考機制仍不是十分明確，應加強構思評量的方法與程序。
7. 建議建立相關網站及論壇，以擴大民眾參與及建立夥伴關係。
8. 縣府內部對「永續發展」的認知仍需加強，需要規劃團隊顧問團或經建會加強內部教育訓練。
9. 相關議題與行動方案應廣為徵求民間團體之意見，避免僅由縣府人員決定。
10. 目前進度落後的縣(市)應持續與輔導團隊及服務團隊合作，加強推動永續發展的工作，經建會也應持續給予協助。

六、結語與致謝

(一) 結語

本團隊於接受經建會委託之後，團隊成員利用不到五個月時間分工合作，組成專家團隊審查各縣(市)提出之計畫書，研擬「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標準作業程序及招標文件，籌畫教育訓練工作及組成負責各縣(市)執行地方永續發展的督導團隊等相關工作，各成員平時因仍需教學及執行研究工作，團隊成員大多犧牲週末假期期間聚會討論本計畫之執行。

在此計畫執行期間，如此報告中所敘，吾人分別在台北、谷關安排了三個梯次的教育訓練，為了做好教育訓練之教材，更是在許多次的討論會中反覆修正，參考國際最新資料，考量國內的狀況及參與人員之經驗，依各課題內容分別撰寫，相當費時。而督導安排工作之聯繫與協調，也是此計畫重點之一，本團隊安排了適合的學者參與執行縣(市)督導工作。同時又有機會安排美國舊金山灣區數位實際執行地方永續發展之專家來做交流，使相關的人員獲益良多，也是本團隊極力要做好此計畫之一項明證。而在參與督導相關縣(市)的實際執行工作後，本團隊針對了後續推動的方式，提出了十項的建議。

依計畫期程於3月底必須完成經建會所有交付工作，因此本團隊於3月26日由計畫協同主持人王作台教授向經建會提出期末簡報，會中除報告這幾個月來本團隊完成以上所述的工作事項外，並承諾督導團隊仍持續協助各縣(市)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工作，不會因為計畫結束而解散，「推動地方永續發展計畫」專案管理計畫期末報告簡報及相關內容如附件十。

(二) 致謝

本計畫之得以完成，除向各協同主持人之努力表示感謝外，參與計畫的兼任研究人員之合力投入，也是相當重要。中央大學環境中心吳國榮先生、李昭幸小姐、黃淑蓉小姐、游瓊容小姐，台灣大學全球變遷中心李惠玲小姐、李麗君博士，台北大學葉佳宗先生等分別在計畫整體執行規劃、各項教育訓練會議之安排、教材編印、督導工作安排付出了許多的心力，並作出很好的成績，在此一併致謝。